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查核竣事，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680,664,255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 0.5 元之現金紅利，計 41,250,070 元，餘 639,414,185 元留供以後年度分配。

二、選舉暨討論事項

《選舉暨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為三年，本年任期屆滿，進行全面改選，擬選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

二.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與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為三年，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股東會結束時止。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暨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至十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 600,000 股，本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條件：

1.即得條件：

(1)員工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在職期滿一年，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可取得 100%股份。

(2)個人績效目標為發行日之最近一年內績效考核、工作成果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

(3)如有未符前款既得條件之情形，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於情事確定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就其認購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有權依法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即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員工之資格條件：

A.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員工，且認購員工資格將限為：

(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B.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由總經理擬訂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 1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之平均收盤價 59.14 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29,484,000 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 1 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 0.36 元。然經整體評估，每年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股票信託保管。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七)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姓名及資料

113 年 4 月 8 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備註
王作京	海洋大學輪機系 福海工業總經理 益祥玩具董事長 鋁新科技總經理	大量科技董事長 南京大量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事 藝舍國際創新獨立董事	7,294,483	董事
李在為	成功大學機械系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大量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量科技董事 富優技研董事	4,097,178	董事
簡禎祈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碩士	大量科技董事兼任總經理 南京大量董事兼任總經理 昆山碩量董事長 大量科技(漣水)總經理	212,304	董事
陳炤彰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工業工程 系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機械工 程系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主任 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特聘 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晶圓創新研 究中心執行長 歐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長	-	董事
孫世偉	美國西北大學電子材料博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執 行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 聯相光電(股)公司董事	DenseLight Semiconductor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 Silicon Catalyst (US) 董事 ACHI Capital: Investment Committee Member 鯨鏈科技董事 兆捷科技獨立董事	-	董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董事
曾漢鈺	中原大學會計系 安侯協和審計部資深經理 安侯建業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新竹所所長 安侯建業中區主持會計師	-	-	獨立董 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備註
高繼祖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畢業 台灣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畢業 聯茂電子共同創辦人及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 亞州化學副總經理、總經理 工研院材料所主任	台灣工研新創協會總會長 佳邦科技獨立董事 復盛應用獨立董事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 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	-	獨立董事
林德錚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碩士 洋華光電董事長兼執行長 VP of Sales, Trident Microsystem Inc., Santa Clara, CA USA CEO, Octillion Communications Inc., Santa Clara, CA USA	-	-	獨立董事

附件二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作京	南京大量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事 藝舍國際創新獨立董事
董事	李在為	富優技研董事
董事	簡禎祈	南京大量董事兼任總經理 昆山碩量董事長 大量科技(漣水)總經理
董事	孫世偉	DenseLight Semiconductor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 Silicon Catalyst (US) 董事 ACHI Capital: Investment Committee Member 鯨鏈科技董事 兆捷科技獨立董事
董事	陳炤彰	歐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高繼祖	復盛應用科技獨立董事 佳邦科技獨立董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至十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第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份之種類為普通股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共計發行 600,000 股。

四、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員工，且認購員工資格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依相關績效條件事項由總經理擬訂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 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六、既得條件：

- (一) 員工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在職期滿一年，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即可取得 100%股份。
- (二) 個人績效目標為發行日之最近一年內績效考核、工作成果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
- (三) 如有未符前款既得條件之情形，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於情事確定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就其認購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有權依法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因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買回。
- (二) 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以發行價格買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 (三)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五) 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 (六)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買回。

八、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 1 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四)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九、保密規定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實際得為認股之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授與約定書、交付信託等相關文件。得為認股員工未簽署相關文件者，即喪失認購資格。
- (二)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
- (三) 任何經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授與約定書及信託相關規定。

十、稅捐

依本辦法所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或認購員工所在地相關稅法辦理。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認購之股數依相關法令規定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應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簽署相關文件。
-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